

新北市政府促參投資契約重點注意事項自檢表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新北市政府促參投資契約 <u>重點注意</u> 事項 自檢表					新北市政府促參投資契約 <u>記載</u> 事項 自檢表					1.修正自檢表名稱，並增訂欄位供機關勾選是否屬優先定約案件。 2.酌修文字。 3.配合財政部 113 年考核計畫新增考核項目(六)興建營運管理情形之「履約管理執行情形」，爰增訂之。
案件名稱：_____					案件名稱：_____					
辦理機關：_____					辦理機關：_____					
預計 <u>辦理</u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招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定約 工期：__年__月					預計公告招商 (<u>優先定約</u>) 工期：__年__月					
項次	內容	自檢結果		補充說明	項目	內容	自檢結果		補充說明	
		是	否				是	否		
一、興建營運管理情形					一、興建營運管理情形					
1. 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其他費用收取情形(促參法第 11 條)	(1)契約約定土地租金收取方式。				1. 土地租金、權利金及費用收取情形(促參法第 11 條)	(1)契約約定土地租金收取方式。				
	(2)契約約定權利金收取方式。					(2)契約約定權利金收取方式。				
	(3)契約約定其他費用收取方式。 <u>※</u> 無收取其他費用請註明					(3)契約約定其他費用收取方式。 <u>(無收取其他費用請註明)</u>				
2. <u>履約管理</u> 辦理情形(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51-1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促參法施)	(1)契約約定「定期」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方式。				2. <u>稽核、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</u> 執行情形(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51-1 條第	<u>(新增)</u>				
	(2)契約約定「定期」辦理財務檢查方式。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	(3)契約約定依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法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方式。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	(4)契約明定公共建設及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
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行細則第 38條、第 39條、第 42條第5 項、第76 條第1項 及第91 條；促參 作業手冊 第3篇)	<u>附屬事業收支分別列帳方式。</u> <u>※無開放經營附屬事業者請註明。</u>				4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30條)					4.配合 113 年考核計畫內容，將原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稽核、工程控管等事項移列至同款第 7 目及第 8 目。另考量「營運品質管理」事項範疇廣泛，機關於擬定契約規範時，難以確認孰為重點事項，且 113 年考核計畫已列有營運績效評定之重點考評事項，爰刪除之。 5.配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修正，為適度賦予機關彈性，機關可依個案特性於契約約定辦理稽核或工程控管事項，惟涉及政府
	<u>(5)契約明定辦理契約期滿之資產總檢查方式。</u>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	<u>(6)契約約定優先定約辦理方式(含優先定約前應進行規劃、財務評估及研訂繼續履約之條件)。</u> <u>※無約定優先定約者請註明。</u>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	<u>(7)已依個案特性於契約明定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、程序及基準等稽核事項。(涉及政府編列預算者，前開稽核事項應詳列。)</u>					<u>(1)契約明定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、程序及基準等稽核事項。</u>				
<u>(8)已依個案特性於契約明定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等工程控管事項。(涉及政府編列預算者，前開工程控管</u>				<u>(2)契約明定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等工程控管事項。</u>						

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	<u>事項應詳列。)</u>									編列預算案件者，則應納入契約規範，爰加註說明。
	<u>(刪除)</u>									
3. <u>缺失及違約</u> 處理情形（促參法第 52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）	<u>(1)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違反契約約定之處理方式。</u>				3. <u>重大情事</u> 處理情形（促參法第 52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）	<u>(新增)</u>				6.配合 113 年財政部考核計畫新增考核項目違反契約約定處理方式，爰增訂第 1 款第 1 目；調整法源說明。
	<u>(2)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之處理方式。</u>					契約明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，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、工程品質重大違失、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之處理方式。				
二、履約爭議處理情形					二、履約爭議處理情形					7.配合 113 年財政部考核計畫新增考核項目（七）履約爭議處理情形，爰增訂協調會組成期限及爭議處理之救濟管道；調整法源說明。
1. 協調會組成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48-1 條及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）	<u>(1)契約明定組成協調會，並載明協調會組成方式及運作機制等事項。</u>				協調會組成、 <u>爭議處理執行</u> 情形（促參法第 11 條、第 48-1 條、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）	契約有無組成協調會，並載明協調會組成 <u>時機</u> 、方式及運作機制。				
	<u>(2)契約明定雙方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 90 日內組成協調會。</u>					<u>(新增)</u>				
2. 調解、仲裁或訴訟情形（促參法第 73 條）	<u>契約明定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民事訴訟等救濟機制。</u>				<u>(新增)</u>	<u>(新增)</u>				

修正內容					現行內容					說明
法第 11 條 及第 48-1 條)										8.酌修文字及調整法 源說明。 9.調整備註與核章欄 位次序位置。
<u>三、其他約定事項</u>					<u>三、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辦理情形</u>					
<u>政府承諾及 協助事項</u> (促參法第 11 條及促參 法施行細則 第 39 條)	契約明定政府承諾及 <u>協 助</u> 事項(如主辦機關補貼 所需貸款利息、按營運績 效給予補貼、出具重大公 共建設證明文件等)。				<u>其他約定事 項執行情形</u> (促參法第 11 條、促參 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)	契約明定政府承諾及 <u>配 合</u> 事項(如主辦機關補貼 所需貸款利息、按營運績 效給予補貼、出具重大公 共建設證明文件等)。				
<u>備註：</u> 1.本表請於個案辦理 <u>公告招商或優先定約(尚未議約)前</u> ，併投資契約草案 函送本府複核。 2.本表所稱促參法為「 <u>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</u> 」；促參法施行細則為「 <u>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</u> 」；促參作業手冊為「 <u>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</u> 」。 <u>承辦單位(核章)：</u> <u>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(核章)：</u>					<u>承辦單位(核章)：</u> <u>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(核章)：</u> <u>備註：自檢表請於個案辦理公告招商或優先定約(尚未議約) 前，併投資契約草案函送本府。</u>					